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許惠如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筋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、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所列被告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巷00號8樓之2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105元（均為資遣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

01 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)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邱芮俞